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 研究生手冊

Tunghai University 2025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

### ----- 目 錄 -----

壹・簡介	2
貳・法規章則及表單	5
東海大學學則	5
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17
東海大學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或未符學系專業案件處理辦法	21
東海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23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24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	27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教育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	28
開設課程表(碩士在職專班)	29
附表 1、研究生所外選課同意書	31
附表 2、研究生師生晤談表	32
附表 3、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	33
附表 4、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34
附表 5、指導研究生紀錄表	35
研究生申請及舉行論文計畫審查相關提醒	36
附表 7-專、碩士在職專班計畫審查申請書	37
附表 8、計畫審查紀錄表	38
附表 9、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表	39
附表 10、計畫口試公告格式	40
研究生學術專業表現認定要點	41
附表 11、研究生學術專業表現紀錄表	42
研究生申請及舉行學位考試相關提醒	43
附表 12-專、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課紀錄表	46
附表 13、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47

附表 14、考試委員邀請函	48
附表 16、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49
附表 17、學位考試審查通過簽名頁	50
附表 18、碩士學位考試程序	51
附表 19、學位考試紀錄表	52
附表 20、碩士學位考試公告格式	53
<b>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說明</b>	<b>54</b>
附表 21、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修改說明表	56
附表 22、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證明書	57
附表 23、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協議書	58
<b>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暨施行細則</b>	<b>59</b>
附表 24、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60
<b>附錄一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修業流程</b>	<b>61</b>
<b>附錄二 樂齡規劃師學程</b>	<b>64</b>
<b>附錄三 生命教育學程</b>	<b>65</b>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

### 1. 聯絡所辦

TEL：04-23508529 \*213 張秋雯、210 王岱華

E-MAIL：educator@thu.edu.tw

### 2. 相關網址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http://educator.thu.edu.tw>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粉絲專頁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http://edupage.thu.edu.tw>



### 3. 臉書社團：搜尋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上次發文時間：6天前

# 壹·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簡介

## ◆歷史沿革

本所秉持本校全人教育理念，於民國 89 年 8 月設立，旨在培養對於教育具有熱忱之現職及未來教師，課程強調全人教育所需各項素養之認識與涵養，藉教育議題之研討以及多元、自由教學環境之陶冶，培養優秀之教育人格以及專業素養，同時也期使研究生能藉提昇自我層次，對社會懷抱理想與使命，為台灣教育環境提供多面向的服務功能。

自創校以來，相繼成立東海大學附設小學、附設幼稚園、懷恩中學等，民國 84 年教育學程中心成立後，皆改制為本校附屬小學及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形成國內少數擁有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後期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完整教育學園之大學。本校在此環境下，配合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終身教育、及師資多元化政策，整合校內外教育資源，於民國 89 年成立教育研究所，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及有志學子進修機會，俾使本校教育研究及師資培育相關工作更臻完善。

## ◆教育目標

本所主要教育目標為培養在地連結之學校教育人才、文教產業人才、樂齡教育人才，相對應之學生核心能力/基本素養如下：

1. 「批判思考」：成為具反思習慣之教育實務工作者，不斷精進、追求卓越。
2. 「本土關懷」：掌握國內教育發展之理念與實務，以為教育變革提供助力。
3. 「國際視野」：了解國際重要教育理論與趨勢，提升學術專業知識及實務工作知能。
4. 「學術研究」：具備學術研究能力，以改善教育工作實務、發展後續學術生涯。
5. 「創新與問題解決」：具備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本所培養之學生核心能力與本所教育目標之對應性列如下表：

(碩)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核心能力/基本素養									
1.批判思考 2.本土關懷 3.國際視野									
4.學術研究 5.創新與問題解決									
學生核心能力/基本素養					1	2	3	4	5
本所教育目標									
培力在職優秀之學校教育人才					✓	✓	✓	✓	✓

◆師資陣容

姓名	職稱	專業領域
陳鶴元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edu666@thu.edu.tw/分機 218	科技融入教學、大數據分析、翻轉教育
張國恩	專任教授(兼校長)	行動學習、擴增實境、電腦模擬式學習、智慧輔導系統
江淑真	專任副教授(兼學務處生輔組組長) schiang@thu.edu.tw/分機 208	政策分析、方案評估、師資培育、技職教育
陳淑美	專任副教授 chen802@thu.edu.tw/分機 202	電子檔案評量、科技與教學運用、多元文化教育、師資培育
陳世佳	專任副教授 sjc@thu.edu.tw/分機201	教育行政、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發展、生命教育
林啟超	專任副教授 chilin@thu.edu.tw/分機216	教育心理學、心理測驗與評量、成就動機與學習
鄧佳恩	專任副教授 cet@thu.edu.tw/分機203	教育科技、數位學習、科技輔助語言學習
陳黛芬	專任助理教授 daphnechen@thu.edu.tw/分機246	樂齡教育、高齡教育、師資培育
巫博瀚	專任助理教授 pohan0514@thu.edu.tw/分機204	教育心理學、青少年行為發展、研究方法、計量方法、大數據分析

## ◆所長的話

各位碩班同學們好：

東海教育研究所是個自 2000 年成立以來的溫馨大家庭！猶記得當時草創之初同學們感念的種子萌芽畫作、領受師長們如沐春風般的人師典範、一起從路思義教堂舉行的結業典禮各啟前程，相信從這裡走過的學長姊以及目前就讀的同學皆有同感其教育的洗滌與溫馨氛圍。在此我僅代表全體教職員與師生歡迎您的蒞臨，親自感受東海教育所一貫抱持著對人的關心，提供一個充滿和諧、能同理、有溫度的學習環境。

這裏是提供在職教師或有志投身教育者從事進修、充電、成長的好地方。教學一段時間後不免會出現瓶頸、疲乏，透過再學習、認識相似背景或結交志同道合的同伴，有助於我們在教育這條路上持續前進。所上藉由共學、相互陪伴、經驗分享以促進彼此激勵與支持：學長姊們規劃活動來歡迎新進同學，優美校園導覽以體會文理大道兩旁的唐代建築；課堂上則是一起聆聽專題討論，從中了解師長的專長及研究興趣；結伴參加移地研究，體驗跨文化的學習；參與學術工作坊和研習活動，領悟理論與實務間的聯結；參與學長姊計畫發表及口試，從而了解學術規範與要求；最後則是懷著感恩與喜悅的心在路思義教堂感受不一樣的畢業祝福禮。以上都是在東海教育所提供的多元學習，歡迎舊雨新知一同回味與親身體驗。

透過學習，讓我們有機會成為一個更好的人，而這樣的可能性，也讓我們能在適當機會成為祝福學生和他人的推手，教育需要傳承，好的學習機會需要分享，才能一起創造更優質的全人教育環境。誠摯歡迎畢業的學長姊回來走走，更期待所有關心教育議題的您、一起結伴同仁與朋友們到此學習和共創美好未來。

教育研究所所長 陳鶴元

## 貳・法規章則及表單

### 東海大學學則

(前略)

111年11月15日第170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5、47、54、55、56及59條  
111年12月20日第233次校務會議備查第25、47、54、55、56及59條  
112年2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5344號函准備查第25、47、54、55、56及59條  
112年4月18日第17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6、22、25、28、40及41條  
112年5月23日第2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22、25、28、40及41條  
112年7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57375號函准備查第16、22、25、28、40及41條  
112年9月12日第17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9、17、18、19、23、39、43及51條  
112年10月24日第23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9、17、18、19、23、39、43及51條  
112年12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16055號函准備查第6、9、17、18、19、23、39、43及51條  
(詳細沿革內容請上網本校法規查詢系統參閱教務處本項法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修業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學則。

本學則所稱各學系，包含學系、獨立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轉系、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學分、成績考核、修業年限、畢業及其他學籍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考碩士班、博士班及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情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建築學系四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前項各類招生規定另訂，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

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研究生，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在國內外大學及大陸地區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七條 經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轉學生報考資格條件，依本校「招生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該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重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二、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服義務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及外國籍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七、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

八、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持有證明者。

前項第一至六款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七款以三年為限；第八款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其保留期限。

學士班轉學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並繳交正式學歷證件或其他必要文件，方得入學。因故申請延緩，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時間補辦。逾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補交規定文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照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中華民國 94 年(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可依個人意願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提前入伍服役，為期一年。其實施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國民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居留證；大陸學生依入、出境許可證）。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學生於入學考試舞弊或入學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應於每學期始業前，按照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交應繳費用完成註冊。各學制（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新生（不含轉學生），於本校行事曆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前申請休學者，無須繳交學雜費。逾期未完成註冊，經通知仍未補辦者，應予休學，休學累計已達四學年者，應予退學。

延畢生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平安保險費、各項使用費及雜費以完成註冊手續，未如期繳費者，以未註冊論，依前項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者，再於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後三週內，依所選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及雜費。未繳清者，其欠費併入次學期註冊繳款單並依前項規定繳交。

學生因特殊情況不克如期繳費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延緩繳費。

退學生、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應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

學期始業後，已註冊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限制。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仍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自一〇五學年度起，學生在學期間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在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以不同學制為原則，並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主管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及成績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按照本校每學期公布之課程表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夜間學制以夜間排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排課。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選課者，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因特殊情形，經學系主管許可退選者，可在開學後四星期內為之。

第十六條 日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建築系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除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期外，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情況特殊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經學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或補修學士班課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紀錄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等第制 X）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外校課程，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後，公告施行。

第十八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後，公告施行。

第十九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境，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後，公告施行。

#### 第四章 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條 學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碩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不得少於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各學系學生應修科目學分悉照各學系各年級必修科目表實施，修畢該科目表所列科目學分者始得畢業。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第二十二條 凡需課外自習之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及毋需課外自習之科目，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學士班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體育必修二學年，全民國防教育必修一學期，學分不計。110 學年前入（轉）學者，全民國防教育必修一學年。111 學年後轉學生，適用轉入該年級之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規定。

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採計 2 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但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二十四條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可不受第十四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各學制一年級新生學期成績實施百分制與等第制併列紀錄於成績單，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生學業成績處理及各科目學期成績（含跨校或國外修課）百分制與等第制轉換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學士班各科（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學期成績達六十分（等第制 C-）為及格，研究生各科之學期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為及格，及格者始得給予學分。

全學年科目，僅修畢一學期，不給學分。但自 105 學年度起，全學年科目修畢單一學期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

性質特殊之科目，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經本校核准赴境外修課交換生（不含雙聯學制），其學分採認由所屬學系或權責單位審核認定，且成績一律採「通過」、「不通過」方式，並送教務處核定登錄。

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計入其畢業學分，不計入學業平均。

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覆修習。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重複修習及格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等第制 C-）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等第制 B-）為及格。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問時，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 二、期中考成績：以期中考試成績決定之。
- 三、學期考成績：以學期考試成績決定之。
-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決定之。
- 五、畢業成績：學士班畢業生以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第一至三款所佔成績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訂於授課大綱，並依所訂比例計算學生學期總成績。

第二十八條 百分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各科目學分乘該科目分數合計為總積分。
- 二、學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扣除以「抵免」、「通過」、「不通過」、「免修」或「停修」等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總學分。
- 三、以總積分除以總學分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成績不及格或零分之科目計算在學業平均成績內。

等第制學期積分平均成績（GPA）（不含暑修）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各科目學分乘該科目積分合計為總積分。
- 二、學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扣除以「抵免」、「通過」、「不通過」、「免修」或「停修」等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總學分。
- 三、以總積分除以總學分為積分平均成績（GPA）。
- 四、成績不及格或等第制 X 之科目計算在積分平均成績（GPA）內。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原則如下：

- 一、在校生成績排名：

- (一) 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組)學生，依當學期(年)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並分為班排名、系排名兩種。
- (二) 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組)學生，依學業之總平均成績排名。
- (三) 延畢生與四年級學生(建築系為五年級)一同排名。
- (四) 各項排名以總學分除總積分；各學期修習學分低於九學分者不納入排名(研究生成績除外)。

二、畢業生成績排名：

- (一) 以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組)學生，依學業之總平均成績排名。
- (二) 第一學期畢業生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

學業成績排名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起進行成績排名作業，事後因補交成績或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如已逾排名作業時間，為保障學生權益，得重新計算其補交或更正成績學生之個人排名。

第三十條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考試假，經准假缺考者，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予以補考，學期考試由教務處統一安排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

前項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經准假獲准補考者，其補考與成績考核方式得由任課教師視科目性質與需要彈性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等第制 X)計。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等第制 X)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一年以上，其上一學年成績達下列各款標準者，列為榮譽生。

- 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GPA 3.76)以上者。
- 二、學期科目各科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以上者。
- 三、學年科目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以上者。
- 四、名列本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第三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滿七學期(建築學系九學期；進修學士班七至九學期)，前三(四)學年各學年均列為榮譽學生，第四(五)學年上學期成績達到下列各款標準：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GPA 3.76)以上者。
- 二、學期科目各科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以上者。
- 三、名列本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合於上列標準者列為榮譽畢業生，由校頒給獎章及榮譽證書以資鼓勵。

## 第五章 缺課、曠課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

第三十七條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經請假獲准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一學期中，累積請假之日數達該學期實際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視為未達學習基本要求，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經請假獲准者，其請假日數不予累計。

##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九條 入學新生、轉學生應在錄取系組肄業。但各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各學系得審酌其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第四十條 學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選修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遴選辦法」及「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規定」辦理。

前項教育學程學生遴選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規定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四十二條 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各教學單位得設跨系、院之學分學程。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因情況特殊學校需另行開班者，學生應繳學分費。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應修之科目與本系科目相同者該科目得予免修；與本系科目不同者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該生所屬學系決定之。

學生已修滿原系的畢業學分，並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於畢業當年五月上旬至主辦學系、院登記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除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外，至遲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考試(畢業考試)開始前辦理，其休學學期內修習之科目與成績不予計算；寒暑假期間申請次學期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毋須繳納次學期註冊相關學雜費用。

申請休學或退學應經教務處核可，並依規定時間完成離校手續方為有效，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或修業證明。

各學制(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新生(不含轉學生)，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含)前申請休學者，無須繳交學雜費，惟仍須繳驗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轉學生須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四學年為原則。休學四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應檢具相關證明，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可者，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學年。

下列情形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一、因服義務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或服役證明辦理，休學期限按其實際服役時間計算。
-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檢具醫療院所證明，申請休學期限至多一學年。
- 三、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限至多三學年。
- 四、經教育部認定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限以三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超過三學年以上者，應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可，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第四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滿，次學期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並合於休學條件者，須於應復學之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重新申請休學。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申請休學，經通知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仍未註冊復學或未申請休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

學生復學時如遇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各相關學系得與教務處協商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修業，且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第四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者。
-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合於再回碩士班就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合於改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

- 第四十八條** 退學學生曾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休、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准予復學之學生，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肄業期間之修習科目與成績不予採認，已繳納之學雜費，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

- 第五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採學年學分制，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為一至二年、建築學系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規定如下，但如具有專任職務者，得檢具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申請為在職生，並得再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一、美術、資訊工程、法律學系為五年。
- 二、經濟、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為四年。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

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者。

已通過資格考核之博士班一般生，如因專任職務之工作關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依照博士班新生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學士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學分，具備下列各款標準者，應於擬畢業當學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得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GPA3.38）以上。

二、每學期名次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班級學生數在 20 人以下，15 人以上者，以 20 人計算其百分比）。

如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辦理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修習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受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且體育（必修）、全民國防教育（必修）及勞作成績及格（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含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成績），並通過本校所訂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發給博士學位證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其規則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本校授予學位證書之時間，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含暑修)為六月。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未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完成註冊之學期中通過檢定測驗標準者，得以其檢測通過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謄本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略)

10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37104號函備查

106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2478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2日第16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6、7、8、9、10、11、13條

109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1135號函准備查

109年11月17日第16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及11條

109年12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541號函准備查

110年4月27日第16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及11條

110年5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9662號函准備查

112年11月14日第17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112年12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16052號函准予備查

113年4月23日第17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1-15條

113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46548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一)修業滿一年。

(二)修畢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自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需通過本校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四)學位論文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

(五)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

二、博士班：

(一)修業滿二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二)修畢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含當學期）。

(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四)自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需通過本校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五)學位論文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

(六)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第三條 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程序及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其指導教授之課責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前項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未符合專業領域審查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撰寫語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重複提出，違者依本校學生學

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或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訂定，提案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至遲應於學期終了日前（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八月十六日，第二學期二月十六日起，至該學期終了日前二週止。特殊情形如須提前或延期，經指導教授、系、所、學程主任同意後辦理。  
二、檢具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始得舉行。

(一)學位考試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亦應撰寫提要）。

(四)自110學年度（含）起需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其論文（含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相似度比對方式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五)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未能如期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一週前，填具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除特殊情形外，逾期未申請取消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條 研究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以書面陳請原任、新任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始得更換。如須更換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確定無法聯繫原指導教授時，毋須取得其同意，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報院長核定後洽聘適當人選擔任。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研究生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同意，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該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

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公開舉行為原則，考試時間、地點應於事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布或通知應試研究生。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等第制 B-)為及格，一百分(等第制 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登錄成績並將該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送教務處。

前項考試結果通知書應於期限前(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繳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時間(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八月十五日前)，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下列規定繳交，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一、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並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

二、繳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份數之論文(內頁需附授權書)。

三、繳交二冊論文及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

逾期未繳交，未達修業年限屆滿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

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碩士、博士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但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申請延後公開；延後公開者，一次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二條 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因故補充或勘誤需進行抽換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同意後辦理。

論文抽換之修改範圍幅度，應明訂於系所碩博士生學位考試辦法；論文抽換時應檢具論文抽換申請書及抽換後論文、勘誤表、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會議記錄及相關佐證文件等，提送教務處及圖書暨資訊處辦理，並由圖書暨資訊處彙整函知國家圖書館。論文抽換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三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四條 本校授予之碩士、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不得再以其前次學位考試不及格為由申請第二次學位考試。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並依本校學則勒令退學。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東海大學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或 未符學系專業案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0 條  
110 年 4 月 27 日第 16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7、9、10、11、12、13 條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品質，防範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之論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未符系、所或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系）專業，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等情事。
  - 二、由他人代寫。
  - 三、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四、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五、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六、不符學系專業領域。
  -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或未符學系專業之行為。
- 第四條 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受理，檢舉人之身分應嚴予保密。
-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受理。
- 第五條 為進行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學生之學位論文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或不符學系專業情事，應由相關學系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第六條 為維護審定客觀與公平，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 第七條 學系調查程序如下：
- 一、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學系教師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之。學系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學院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其調查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二、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提交所屬學院審定委員會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八條 學院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學院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有法律專業背景，簽請校長遴聘之。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其審定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審定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二、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三、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九條 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及學系，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檢舉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或未符學系專業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第十條 審定委員會審定確認被檢舉人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本校學則規定勒令退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一條 學生學位論文被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或未符學系專業，經審定委員會審議確實時，其指導教授之課責規定依各系、所或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 關於學術倫理之重要提醒：

一、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務請建立正確學術倫理觀念，切勿找人代寫學位論文或報告，或以身試法替人代寫論文或報告，凡違反上述條文及本法所訂抄襲、未符學系專業情事者或舞弊行為，經查屬實將撤銷學位。

# 東海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15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學術與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特訂定「東海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第二條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含在職專班)，均需於入學後修習第三條所列之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三條 學生需修習下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一者，視為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研究所全部核心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 二、修習本校通識中心暨各院系所開設之「社會責任暨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一門且成績及格者。
  - 三、參加各項學術倫理研討會課程至少 6 小時，並繳交研習證明。
- 第四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 關於學術倫理課程之重要提醒：

- 1、教務處每年會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系統上建置每位同學的身份，學生登入網站時，身分應選「必修學生」，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學號末 5 碼。若無法登入，請洽詢所辦張秘書。
- 2、教務處已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中所有研究所學生必修的全部核心課程預選至每位學生的系統中，學生預計於本年 9 月 10 日起可自主上線進行修課，登入後請完成「研究所核心課程」中所有的單元(每單元約 20 分鐘，全部單元共 6 小時)，學生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於次日中午 12 時之後列印修課證明。
- 3、請妥善保存證書的電子檔，本電子檔將於同學申請本校學位考試時上傳作為證明文件。學生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如證書資訊有誤須修正，請通知教務處辦理證書修改。
- 4、休學學生仍可加入線上平台修課，但系統不會主動提醒尚未完成修課。

#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略)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新增代替論文規定)

依 113 年 4 月 23 日東恩秘文字第 11331000740 號函辦理第 1130700878 號簽核備

### 壹·修業及選課

第一條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間需修畢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學分),並完成碩士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方可畢業。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本所修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碩士學位論文。

前項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之認定基準、資料形式、內容項目等相關規定由本所另訂之。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本所課程之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

本所研究生需依照「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開設課程表」所列之課程學分修習。

第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認;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簽證。

第四條 本所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導師)同意後至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 2 門論文領域相關課程,學分上限為 6 學分,至本校或他校選修之課程須非為暑假開授之課程。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須依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辦法之規定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並參與甄選,通過者始得修習。研究生未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採認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貳·學分抵免

第六條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申請者需檢附修課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所審查。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申辦抵免後,至少需修業一年。

第八條 申請抵免原則: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相似而內容相同者。

- 三、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
- 四、不得以少抵多。
- 五、申請抵免科目需為十年內所修習者。
- 六、申請抵免科目成績須達 A-(80 分)以上。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報到後至本校所訂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 參·學位資格與所內要求

- 第十條 本所研究生入學後與本所專任教師進行晤談，了解研究興趣與方向，並須於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開學第一週填妥申請表格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送本所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確認指導教授。
- 本所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兼任教師為輔，每位兼任教師至多以指導 2 位研究生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含專業實務報告）須與教育領域相關。
- 第十二條 本所研究生至少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學期完成論文計畫審查。計畫審查申請前須修畢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三分之二（含當期修課，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並參與本所重要活動及協辦本所舉辦之研討會至少各一次，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提出，送經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方可舉行。
- 計畫審查須由至少三位（含指導教授）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得支領審查費，每件以 1500 元為上限。
- 第十三條 本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修畢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含當期修課）、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並符合所上畢業規定，經本所修業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畢業規定、指導教授學術專長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相符審查等相關規定依本所「研究生學術專業表現認定要點」、「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辦理。

### 肆·學位考試及成績

- 第十四條 本所學位考試之申請，依本所公告時程，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辦提出：
- 一、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術專業表現紀錄表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修課紀錄表
  - 四、論文/報告摘要
  - 五、東海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 六、論文/報告原創性比對

- 第十五條 研究生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於本校該學期行事曆所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日期前考試完畢。考試完畢後須於本校規定之日期前繳交最後修訂完成之論文/報告。
- 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由三人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及其他至少兩位相關領域、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擔任。
- 如無法如期舉行考試者，須於原訂考試日期前一週提出延後或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方可延後或撤銷。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應即刻依考試委員意見進行修改，修改完成後，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二十四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二十四日前填妥「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證明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交所辦，據此辦理學位考試成績登錄事宜，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第十八條 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八月十五日前辦理離校手續。
- 上述期限逾期而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結束日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 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論文/報告修改之研究生，應於離校前將論文/報告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
- 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學位論文/報告延後公開申請書，經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

## 伍·附則

-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本規則得因本所學術及研究發展之需要隨時修改。
- 第二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並完成本所規定事項及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除第 1 條第 2、3 項、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及第 19 條等涉及專業實務報告之事項須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外，其餘條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

## 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

110年2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提升及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本要點。  
本所研究生以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者亦受本要點規範。
- 二、本所研究生所撰之論文/報告應與本所專業領域及教育目標相符，由指導教授於「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上確認，並經本所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啟動學位考試之相關程序。
- 三、本所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報告專業領域審查事項包括：
  - (一) 研究生指導教授學術專長與研究生論文/報告領域相符情形之審議。
  - (二) 研究生學位論文/報告題目與擬聘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專業領域相符情形之審議。
  -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報告內容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 (四) 研究生提送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之審議。上述各項申請之時程及應繳交之文件，悉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則、本所研究生申請及舉行計畫審查注意事項、本所研究生學術專業表現認定要點、本所研究生申請及舉行學位考試注意事項及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位論文/報告應依相關規定公開。若論文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須提出證明向國家圖書館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申請文件由指導教授審議認定。
- 五、研究生學位論文/報告遭檢舉與本所專業領域不符時，應送本所所務會議審核，若經認定不符合本所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於教師評鑑時指導學生項目該篇不列計。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學則、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

## 教育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

111 年 9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特訂定「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教育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教育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以教育相關領域之實務議題為研究主題，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改進現狀等為主。
- 三、凡以教育專業實務報告作為學位論文者，其寫作格式體例及編排項目等均應符合本所碩士學位論文基本格式之規定。
- 四、教育專業實務報告正文部分建議包含以下內容：
  - (一) 背景描述／實務性問題與目的；
  - (二) 學理基礎探究或相關實務作法；
  - (三) 探討之方式與過程；
  - (四) 成果評估與效益分析；
  - (五) 結論與建議。內文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習慣分章節撰述。
- 五、本參考格式未盡之相關敘寫格式，悉依本校或本所論文書寫格式規定。
- 六、專業實務報告之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考試、繳交、上傳、授權書之簽署，以及其他本寫作規範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寫作規範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開設課程表(碩士在職專班)

(略)  
110.04.23 課程委員會  
112.06.09 課程委員會  
113.04.19 課程委員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核心 課群	1.	教育研究法	3	研一上	
	2.	教育專題研究	3	研二上	
	3.	碩士論文	6	研二上/下	
選修 課程	1.	班級經營專題研究	3		
	2.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3		
	3.	數位教學研究	3		
	4.	科技倫理研究	3		
	5.	生命教育理論與教學	3		
	6.	青少年輔導專題	3		
	7.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3		
	8.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3		
	9.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3		
	10.	數位學習內容設計	3		
	11.	學習心理學研究	3		
	12.	動機與學習研究	3		
	13.	教育社會學研究	3		
	14.	心理測驗的編製、分析與解釋	3		
	15.	質性研究方法	3		
	16.	教育統計與應用	3		

17.	親職教育專題研究	3	
18.	代間教育研究	3	
19.	表達性媒材教育應用	3	
20.	教育政策研究	3	
21.	教育評鑑研究	3	
22.	領導與溝通研究	3	
23.	當代教育議題	3	
24.	移地研究	3	
25.	融合教育概論	3	
26.	創新教學策略研究	3	
27.	線上學習社群經營	3	
28.	社群網絡理論與研究	3	
29.	大數據分析	3	
30.	正向心理學在教育上的應用	3	
31.	兒童認知發展專題研究	3	
32.	教學科技理論研究	3	

- 1、 碩士論文 6 學分不計入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限。
- 2、 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110 學年度以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注意：**研究生選課請注意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修習，依學校規定，重複修習之課程將不予採認。

**註：**本校課程及授課大綱可至本校首頁-在校學生-開課明細查詢，請「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教材使用禁止不法影印。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所外選課同意書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手機：\_\_\_\_\_

申請學期：\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選修跨系(校)課程之科目：

外 所 或 外 校 課 程 資 料	中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英文名稱		
	開課學校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學分數	__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課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課，擬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期	

說明：

- 1、本事項依據「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或「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規定辦理：本所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導師）同意後至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 2 門論文領域相關課程，學分上限為 6 學分，至本校或他校選修之課程須非為暑假開授之課程。
- 2、本表填寫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導師）、所長簽名核准後，影本請繳回承辦助教備查。
- 3、本表僅供本所內部審核作業，申請通過並不代表完成選課程序，請依照本校及該校選課辦法另行完成選課作業。
- 4、跨校選課同學需另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校際選課申請表」填寫。

指導教授（導師）	所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東海大學教研所為學生申請所外選課之目的，於本表所蒐集之學生個人資料係為聯絡、審查等業務所需，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但若資料不完整時，將無法受理申請。資料提供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如有疑問，請洽本所辦公室（04-23508529）

《本表 111.09.08 修正》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 1、本事項依據「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或「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規定辦理。
- 2、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時程至遲應於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入學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填妥申請表格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送本所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確認指導教授。（秋季班入學者為 2/28 前、春季班入學者為 9/30 前，請務必於時程內辦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申請學期
			手機： e-mail：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論文方向				
指導教授意見（本欄由指導教授簽名）				
<p>該生之論文領域與本人學術專長相符，本人同意擔任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_____之指導教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民國____年__月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則及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辦理。</p>				
承辦人			所 長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東海大學教研所為學生申請指導教授同意之目的，於本表蒐集學生之個人資料為聯絡、審查所需，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但若資料不完整時，將無法受理申請。資料提供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如有疑問，請洽本所辦公室（04-23508529）

本人\_\_\_\_\_已詳閱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願遵守上述規定。

《本表 111.09.08 修正》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級別		學號	
論文題目					
更換理由					
原指導教授 意見					
新指導教授 意見	<p>該生之論文領域與本人學術專長相符，本人同意擔任教育研究所研究生_____之指導教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導教授_____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註：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則及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辦理。</p>				
審查結果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東海大學教研所為學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同意之目的，於本表蒐集之學生個人資料為聯絡、審查所需，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但若資料不完整時，將無法受理申請。資料提供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如有疑問，請洽本所辦公室（04-23508529）

《本表 111.09.08 修正》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指導研究生紀錄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指導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及時間)	指導地點	討論事項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繳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紀錄表每次 meeting 後均需記錄、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於畢業離校當天送所辦公室存檔。

《本表 111.09.08 修正》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研究生申請及舉行計畫審查相關說明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計畫審查申請流程—

- 1、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計畫審查：原則上，採所上同一天分場次審查之方式進行；辦理日期由所辦統一公告。
- 2、本所研究生至少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學期完成計畫審查。
- 3、計畫審查申請時，須修畢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三分之二（含當期修課，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並已著手進行論文前三章初稿之撰寫；並參與本所重要活動及協辦本所舉辦之研討會至少各一次，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提出。
- 4、提出申請後，須經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方可舉行計畫審查。
- 5、依所辦公告之申請期限提交計畫審查申請書（附表 7-專）。

### 計畫審查申請書（附表 7-專）

- 研究生於修畢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三分之二（含當期修課）、已著手進行論文前三章初稿之撰寫、參與本所重要活動及協辦本所舉辦之研討會至少各一次，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後，須填寫『計畫審查申請書』且經指導教授簽名，將本表送交所辦提修業指導委員會審議。
- 審查會當天請自備茶水、點心供審查委員及指導教授之用，如須任何器材設備亦請於事前至所辦登記借用。

### 計畫審查紀錄表（附表 8）

- 請自行找專人協助記錄，並於計畫審查結束後將影本送交所辦備存。

### 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表（附表 9）

- 研究生於計畫審查進行前，應先行填妥表格內之『申請人』欄位後，將意見表轉交審查委員及指導教授作為記錄之用；並於會後繳交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表影本供所辦存留（審查委員意見表可自行存留）。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碩士在職專班計畫審查申請書

(本申請書請按所上公告之日期送交所辦)

一、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將於本學期修畢\_\_\_\_\_學分。

二、 茲已完成所上計畫審查申請之相關規定（請打勾）：

- 完成師生晤談並繳回師生晤談表。
- 修畢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三分之二（含當期修課，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 已選定指導教授並進行論文前三章之撰寫。
- 已參與本所重要活動及協辦本所舉辦之研討會至少各一次。
- 經指導教授同意提計畫審查，並於本表簽名。

三、 計畫審查資訊如下，敬請 核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代替論文：專業實務報告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之題目與擬聘計畫審查委員資格及專業領域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符合本所提送計畫審查申請資格。	
指導教授簽名：	
承辦人	所長

研究生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東海大學教研所為學生申請計畫審查之目的，於本表蒐集學生之個資係為聯絡、審查所需，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但若資料不完整時，將無法受理申請。資料提供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如有疑問，請洽本所辦公室（04-23508529）

《本表 111.09.08 修正》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計畫審查紀錄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研究生		學號			
論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代替論文：專業實務報告				
論文名稱					
主持人	簽名	指導 教授	簽名	審查 委員	簽名
出席 研究生					
內容摘要					

註：內容摘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以空白紙張摘述。

記錄：\_\_\_\_\_

《本表 111.09.08 修正》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1、本表供計畫審查委員建議之用。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申 請 人							
姓名	年 級		學 號	題 目	日期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審查委員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			簽章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意見表影本須送所辦公室存檔。

《本表 111.09.08 修正》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計畫審查

(海報範例，同學可自行設計，正式使用時請刪除本行)

論文種類：學術論文    代替論文：專業實務報告

題目：

---

研究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午\_\_\_\_時\_\_\_\_分

地點：\_\_\_\_\_

## 歡迎旁聽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研究生學術專業表現認定要點

(略)

109年9月11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8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

(111學年度起適用)

- 一、為促進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教育研究學術專業表現，提升學術知能與專業態度，特制定本辦法，以為本所學生畢業資格審查項目之一。
- 二、學生學術專業表現由本所修業指導委員會進行認定與審核。修業指導委員會由本所專任師資組成，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但可視需要由所長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所認定之學術專業表現分為以下兩類：
  - (一) 參與學術活動：

包括參加 1.本所學生學位考試計畫審查、2.本所學生學位考試、3.協助辦理本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與學術講座、4.參加或協助辦理本所活動。
  - (二) 學術著作發表：

學術著作包含學術論文與專業實務報告。學術著作依審查方式與類型分為下列五種：1.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2.不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3.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類似之形式發表）、4.研討會論文（海報發表或以類似之形式發表）、5.其他足堪認定為學術著作發表之型式。
- 四、學術專業表現採認方式：學生學術專業表現採認方式如下。
  - (一) 參與學術活動：各項學術活動皆須取得主辦單位參與證明，方得採認。
    - 1.本所學生計畫審查，至少 2 場。
    - 2.本所學生學位考試，至少 2 場。
    - 3.協助辦理本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與學術講座，至少 2 場。
    - 4.協助辦理本所活動，至少 2 場。
  - (二) 學術著作發表：至少發表一種學術著作。發表皆須取得相關證明，方得採認。本所鼓勵學生合作學習，進行學術研究，同一份著作合著人數不超過三位。各類學術著作發表均應遵循學術倫理相關規定進行；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修業指導委員會認定後，該著作不予採認。
- 五、本所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除所需申請表與文件外，須檢附研究生學術專業表現紀錄表。兩類學術專業表現達最低標準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研究生學術專業表現紀錄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註：請憑證明文件，至所辦辦理登錄。(本表請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送交所辦)

性質 內容	項目	年/月/日	內 容 / 地 點	系所 檢核
(一) 學術活動 (每一 項目至 少各兩 次)	1-1.本所學生計畫審查			
	1-2.本所學生計畫審查			
	2-1.本所學生學位考試			
	2-2.本所學生學位考試			
	3-1.協助辦理本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與學術講座			
	3-2.協助辦理本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與學術講座			
	4-1.協助辦理本所活動			
	4-2.協助辦理本所活動			
(二) 學術著作發表 (至少 發表一 種)	發表類型	論文題目/期刊(研討會名稱)/發表卷期 (發表日期)		系所 檢核
	1.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2.不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3.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類似之形式發表)			
	4.研討會論文(海報發表或以類似之形式發表)			
	5.其他足堪認定為學術著作發表之型式			

該生學術專業表現符合本所畢業資格，准予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本表 113.08.01 修正》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研究生申請及舉行學位考試相關提醒

依本所修業規則，本所研究生符合以下規定方得申請舉行學位考試：

- 1、論文研究方向/專業實務報告須與教育領域相關。
- 2、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個學期完成）。
- 3、修畢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含當期修課）。
- 4、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5、符合所上畢業規定。

以上通過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並經本所修業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始同意學位考試之申請。

畢業規定、指導教授學術專長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相符審查等相關規定依本所「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辦理。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請依下表說明及繳交資料型式，電子郵寄電子檔及繳交紙本。

紙 本：學位考試申請表、指導教授同意書、歷年成績單、研究生修課紀錄表、研究生學術專業表現紀錄表及論文摘要/專業實務報告摘要、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原創性比對。

電子檔：附表 11~14、16~17 及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修習證明。電子檔名為「姓名-附表○」，如：王小明-附表 11。

繳交紙本及電子檔時，請將各附表文件右上方「附表○」字樣，及不相關的提醒字樣刪除後，再列印紙本繳交。

電子檔請 e-mail 至 teacher.thuedu@gmail.com			
序	表單項目	說明	繳交資料型式
1	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附表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表之擬聘考試委員的服務單位、職稱、最高學歷請參照該委員服務學校之網頁寫法，以免遭到退件；且考試時間請務必先與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確認後再行填寫，凡送件申請後除特殊情況外，一律不接受更改。</li> <li>● 表末之考試地點請先至所辦登記後再填寫，先到先登記。</li> <li>● 校外委員當天如需開車入校門，請務必詢問委員車號後填入申請表內。</li> </ul>	紙本 1 份+ 電子檔
2	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資訊系統)	請先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資料填寫→學位考試」，填寫學位論文中、	紙本 1 份

		英文名稱。填寫完畢後按「儲存送出」，並於系統中列印「指導教授同意書」，請指導教授簽名。本系統送出後不得更改，請務必小心填寫。	
3	歷年成績單	上網列印即可。	紙本 1 份
4	研究生修課紀錄表 (附表 12)	請先行自我檢視是否已符合本所修課規定。	紙本 1 份+ 電子檔
5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術專業表現紀錄表 (附表 11)	請先自行確認符合本所畢業資格。	紙本 1 份+ 電子檔
6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摘要	中文摘要即可。	紙本 1 份
7	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修習證明	使用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者，請檢附通過總測驗後系統之修課證明、修習其他單位實體課程者請檢附成績單或相關完成證明。	電子檔
8	考試委員邀請函 (附表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位委員 1 份。</li> <li>● 所辦處理完成後，將通知研究生前來領取。屆時，請連同委員聘書（由註課組製發）及論文初稿於考試舉行前至少 3 週自行送達每位委員手中。</li> </ul>	電子檔
9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附表 16)	請填妥後繳交電子檔，所辦處理完成後將於考試當天擲交考生。	電子檔
10	學位考試審查通過簽名頁 (附表 17)	請填妥後繳交電子檔，所辦處理完成後將於考試當天擲交考生。	電子檔
<p>上述所有表單，研究生於寄出前務必仔細檢查所載資訊是否正確。考試當天請準備論文比對結果資料 4 份（第一章到第五章，須低於相似度 10%，3 份給委員、1 份交所辦存查），提供參考。</p>			

## 二、學位考試進行當天注意事項：

- 1、考試當天請準備論文比對結果資料 3 份（第一章到第五章，須低於相似度 10%），提供參考。
- 2、考試進行相關程序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程序」（附表 18）。
- 3、考試當天請提早前來，考試前請務必先至所辦詢問考試相關注意事項並領取學位考試評審表件（附表 16-17 及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 4、請於考試舉行前 3 天張貼公告（附表 20），並另備一份公告於考試當天張貼於會場外。（3 天前公告於本所臉書）
- 5、考試當天請自備茶水、點心供委員及指導教授之用，如須借用任何器材設備，亦請於事前至所辦登記。
- 6、學位考試當日須請專人協助記錄「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學位考試紀錄表」（附表 19），經主持人、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名，於考試結束後送回所辦備存。
- 7、**考試完畢後：**  
須繳回所辦之文件（由指導教授繳回）：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附表 16，3 份）、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2 份）  
及「學位考試審查通過簽名頁」（附表 17，2 份）。
- 8、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所有表單之電子檔，考試後論文題目如有修改，可利用所辦公室電腦進行修改後印出（評分表及學位考試審查通過簽名頁均需重印），並請委員重謄分數及簽名。

以上各項表格在教研所網站「下載專區-學生相關-研究生表格」項下均可下載。請多加利用：

<http://educator.thu.edu.tw/web/downloads/list.php?cid=4>

**三、畢業離校注意事項：**請參閱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說明。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研究生修課紀錄表

說明：

- 1、本表供研究生自行記錄每學期修課狀況。
- 2、請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附本表及成績單，連同相關表件送交所辦。

姓名		學號			
修課紀錄	共同必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期	累計
		教育研究法	3		
		教育專題研究	3		
		碩士論文	6		12
	選修				
總學分數					

《本表 111.09.08 修正》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士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年 級	學號		姓名		
論 文 形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代替論文：專業實務報告				
論 文 題 目 ( 中 文 )					
論 文 題 目 ( 英 文 )					
擬聘考試委員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校內 外別	最高學歷 (請註名畢業 學校)	備註
					召集人
					指導 教授
★ 校外委員 入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當天無須開車入校。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當天需開車入校，車牌號碼為： _____				
考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 試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A 研討室 <input type="checkbox"/> B 研討室 <input type="checkbox"/> C 研討室 <input type="checkbox"/> D 研討室 (請先至所辦登記)	

本表須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東海大學教研所為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同意之目的，於本表蒐集之學生個資係為聯絡、審查所需，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但若資料不完整時，將無法受理申請。資料提供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如有疑問，請洽本所辦公室（04-23508529）

《本表 114.08.27 修正》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邀請函

(考試委員邀請函格式，每位委員一份，繳交時請刪除本行及右上角「附表 14」字樣)

○教授○○道鑑：

素仰 教授博學彊識，望重士林，特敦請您擔任

○○學年度本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請選擇班別) 研究

生○○○ (學號：○○○○○○○○○○) 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資料如後(論文另送)，敬請撥冗駕臨賜教。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題目：

○○○○○○○○○○○○○○○○○○○○○○○○○○○○

考試時間：○○年○月○日 午 ○ 時○ 分

考試地點：教育研究所○○研討室

肅此，敬頌

研 祺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敬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本表 111.09.08 修正》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學位考試日期		地點	
論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代替論文：專業實務報告		
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 審查意見 (審查項目：文字組織、研究方法及步驟、內容及觀點、創見及貢獻)			
	論文題目與本所教育目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考試委員對於本論文得否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論文因：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等情事，同意本論文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論文未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情事，不同意本論文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small>說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 11 條：「碩士、博士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但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small>		
總分 (請用國字書寫)			
考試委員 簽名欄	年    月    日		

《本表 111.09.08 修正》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碩士專業實務報告

(空 3 行，方框內請選擇自己的班別及論文形式，繳交時請刪除本行及右上角「附表 17」字樣)

(中文題目，標楷粗體，26 號，置中)  
(英文題目，Times New Roman，24  
號，置中)

研究生：○○○ (標楷體，22 號，置中)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

論文考試委員 \_\_\_\_\_ (主席)  
\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  
所 長 \_\_\_\_\_

中華民國 116 年 6 月 (請修改為考試當時年月)

## 碩士學位考試程序

- (一)、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 (二)、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三)、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  
(非考試委員應迴避)
- (四)、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 (五)、主持人致詞
- (六)、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 15-20 分鐘）
- (七)、論文口試：由考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  
席答覆
- (八)、論文口試評分（非考試委員應迴避）
- (九)、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主持人總結並宣佈考試結果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學位考試紀錄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研究生		學號	
論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代替論文：專業實務報告		
論文名稱			
主持人	簽名	指導 教授	簽名    考試 委員    簽名
出席 研究生			
內容摘要			

記錄：\_\_\_\_\_

註：內容摘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以空白紙張摘述

《本表 111.09.08 修正》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學位考試

(公告範例，同學可自行設計，正式使用時請選擇自己的班別，並將本行及右上角「附表 20」

字樣刪除)

題目：

---

研究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地點：\_\_\_\_\_

## 歡迎旁聽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說明

###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程序說明：

恭喜您完成學位考試，以下事項請配合辦理，俾使您的離校手續快速完成！

(114 起)

### 考試完成

- ★學位考試舉行時應請專人協助記錄並填寫「學位考試紀錄表」(附表 19)，於考試結束經主持人、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名後當日繳回所辦備存。
- ★考試結束後請將考試會場收拾整齊、電源關閉、桌椅恢復原狀！
- ★請至所辦或上網察看論文格式，格式或顏色不符者不予辦理離校手續！



### 修改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所辦)送交成績、印製論文

- ★考試完成後，研究生應即刻依考試委員意見進行論文之修改。修改完成後，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24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24 日前填妥「指導研究生紀錄表」(附表 5)、「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修改說明表」(附表 21)、「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證明書」(附表 22)、「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協議書」(附表 23)，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交所辦，據此辦理學位考試成績登錄事宜。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撰寫格式請依本所碩士學位論文基本格式、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撰寫。
-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繳交附表 21~附表 23 時，請同時向所辦領取「學位考試審查通過簽名頁」(附表 17) 正本，於印製論文時用。
-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印製前，須先將未裝訂之論文/專業實務報告紙本送交所辦進行格式檢查。無誤後，方可進行印製，論文一律為黑色燙金精裝本。(論文格式請參照本所網站「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基本格式」及「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教育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
- ★學位考試審查通過簽名頁(附表 17) 正本請放置於論文首頁，如須印製多本複本者，請自行影印使用。
- ★每學年第一學期至遲於 2 月 10 日前、第二學期至遲於 8 月 15 日前應完成最後離校手續。請完成考試者，務必抓緊論文修改及後續辦理相關手續之時間，以免錯失時間，影響畢業資格。



## 完成「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論文線上建檔」，並請求查核

- ★所辦在您申請論文考試時，會將你的資料鍵入「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該系統會自動將一組帳號及密碼以 e-mail 方式發送給您留在所上的電子郵件信箱；請依 e-mail 上指示完成論文線上建檔，並記得按「請求查核」。
- ★響應學術資源互利共享，本所研究生論文一律「全文上傳」。
- ★請將論文「全文」（指含封面、書名頁〈加浮水印〉、論文通過簽名頁、目錄、摘要、正文、參考文獻、附錄等全文）合併至同一份檔案，並轉成 pdf 檔後，設定保全再上傳；勿分開上傳。
- ★線上建檔詳細流程請參照系統中建檔作業說明，您所繳交之電子論文檔等同於您的紙本論文，故請仔細確認電子論文檔內容是否完備無誤。



## 填妥學生資訊系統上之離校手續

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之「畢業離校」依規定填妥相關離校資料。



## 辦理離校

- ★請至學校所規定之各單位辦理離校流程。(先確認已還清向學校所借閱之書籍)
- ★基本上，要跑的單位及所須攜帶物品如下：
  1. 所辦：請持 **1本黑色燙金精裝本**〈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至所辦，並填寫畢業生問卷調查表。(論文比對結果〈百分比部分即可，需低於10%〉，或其他未繳之表單，須於此時繳交完成)。
  2. 總圖：請持 **2本白色封面、黑字平裝本**〈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以及 **2張**「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列印下來之**授權書**，至總圖辦理。
  3. 註課組：請持學生證、私章至註課組領取學位證書。

《本表 114.08.27 修正》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證明書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 \_\_\_\_\_

之碩士論文已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修改完成，得於本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畢業，本人同意該生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全文檔之授權如下：

- 校內外立即開放。
-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後開放。  
 (選擇延後公開者，須於學位考試完成後五年內公開)

論文指導教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協議書

指導教授\_\_\_\_\_（甲方）與研究生\_\_\_\_\_（乙方）

雙方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所進行之研究，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協議如下，並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雙方可共同發表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發表權歸屬\_\_\_\_\_所有。

立書人：

甲方（指導教授）：\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本協議書簽署一式三份，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各留存一份，一份送系辦公室存查。

《本表 111.09.08 修正》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暨施行細則

九十年十月十六第二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助研究生輔助教學及研究，特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 獎助對象：  
凡本所一、二年級研究生，未從事專職、專任研究助理者均可申請。
- 三、 申請辦法：  
申請獎助金時，應填寫研究生獎助金申請表乙份。
- 四、 獎助金額：
  - (一)經所務會議審查合格後，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可領取獎助學金；本獎助金之名額及金額係依學校撥付給各系獎助金多寡而定，審查時以成績高者優先入選。
  - (二)倘獎助學金經上述分配後仍有餘額，則由本所所務會議決定之。
- 五、 獎助類別：
  - (一)一般獎助：協助教師教學研究及其他所務。
  - (二)行政助教獎助：協助所務行政事務及課務。
- 六、 受助者義務：  
研究生獎助金係獎助個人，凡領取獎助金之研究生，均有義務協本所該學年之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及所務等相關工作。學生之工作項目及工作時數於每學期初由所務會議決定之，如無正當理由，中途不得退出。
- 七、 獎助年限：
  - (一) 本項獎助金每學期申請一次。
  - (二) 受領研究生在受領獎助期間除擔任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且領薪每月八千元以下者外，不得擔任其他有給職工作。
- 八、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學號		E-MAIL	
班級	年級	行動電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助教獎助		

《本表 111.09.08 修正》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東海大學教研所為學生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目的，於本表蒐集之學生個資係為聯絡、審查所需，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但若資料不完整時，將無法受理申請。資料提供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如有疑問，請洽本所辦公室（04-23508529）

## 附錄一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修業流程一

### (新生註冊→申請指導教授)

時間	事項	說明
正式上課前	1. 新生註冊 2. 填寫基本資料表	1. 依學校規定在時間內至註課組辦理註冊。 2. 新生皆須至本所填寫基本資料表。
	新生選課	1. 依學校規定選課，新生選課之帳號開通函要於新生入學通知時會發放，收到開通函後請依指示網址開通帳號，方可依選課說明進行學生資訊系統網路選課。 2. 帳號開通完成後，請記住您的密碼，透過這組密碼(簡稱 THU-ID)您可使用上網選課、校內無線上網、email、學生資訊系統、數位教學平台...等資訊服務。
	辦理學分抵免(若有需要者請洽所辦公室)	依新生入學通知期限及方式辦理學分抵免。
<b>註：詳細新生資料可參照東海大學首頁→「新生入學資訊網」</b>		
開學一週內	1. 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 2. 校內車輛通行證	1. 獎助學金申請細則請參閱本手冊相關規定。 2. 研究生車輛通行證入校時段及申辦相關規定，請參見「東海大學車輛通行證申請暨使用辦法」。
一下開學後一週內	師生晤談	請研究生於入學後持本表與至少一位所內專任教師進行面談，並於面談結束後取得教師簽名，於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時一併繳回。
	提出指導教授申請	申請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

備註：

1. 指導教授之申請需依意願填寫，經本所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完成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2. 本所研究生在撰寫論文期間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檢具「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填寫詳細理由書面送交所辦公室，轉送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
3. 亦可參閱教研所網頁。

《本表 114.08.27 修正》

#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 修業流程二

### (撰寫論文初稿→舉行學位考試)

時間	事項	說明
每學期間	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進度	研究生應主動與指導教授約定論文進度討論時間。每次與指導教授 meeting 時均需填寫「指導研究生紀錄表」。
每學期間	參與教育相關活動	詳細規定請參閱「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術專業表現認定要點」。
於該學期末前提出	計畫審查申請(proposal meet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事先與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擬訂時間。</li> <li>2. 完成論文前三章，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同意。</li> <li>3. 申請至計畫審查須間隔至少 4 個禮拜以利前置作業。</li> <li>4. 「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表」及「計畫審查紀錄表」填寫完畢後須將影本送交所辦存檔。</li> </ol>
<b>研究生依論文審查結果撰寫論文</b>		
於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始申請日期一週內	學位考試申請	詳細說明請參閱手冊「研究生申請及舉行學位考試注意事項」及修業規則之相關說明。
<b>系所主任核可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申請</b>		
於本校或本所公告開始申請日期一週內提出申請。	學校發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依指導教授與委員建議聯繫考試委員後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所辦，由所辦簽請學校發聘。</li> <li>2. 學校簽發委員聘書後，研究生需至所辦領取聘書，並將聘書連同論文及其他相關資料，一併寄送各考試委員參考。</li> <li>3. 考試舉行當天需請專人協助記錄，並填寫「學位考試紀錄表」，考試完畢後當天繳回所辦。</li> </ol>
<b>舉行學位考試</b>		
1/24(第一學期)或 7/24(第二學期)前	論文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署「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證明書」及「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修改說明表」。</li> <li>2. 向指導教授(或所辦)領取<b>學位考試審查通過簽名頁</b>(印製論文時用)。</li> <li>3. 所有碩博士生學位論文題目需加列英文翻譯。論文膠裝前，紙本需送交所辦審</li> </ol>

		查論文格式，格式請參閱本所網站有關「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畢業論文格式及有關注意事項」之說明。
學位考試通過 並修正完成後	論文上網登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由所辦將考生資料鍵入「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該系統會自動將一組帳號及密碼以 e-mail 方式發送給你留在所上的電子郵件信箱，請依 e-mail 上指示完成論文線上建檔，請記得按「請求查核」。</li> <li>2. 論文須選擇全文上傳。</li> <li>3. 登錄完畢後需告知所辦，研究生需於離校前完成此項目。</li> <li>4. 詳情請參見手冊。</li> </ol>
1/24(第一學期) 或 7/24(第二學期)前	送成績	所辦收到「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證明書」及「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修改說明表」後，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註課組，並領取「學位考試審查通過簽名頁」。
2/10(第一學期) 或 8/15(第二學期)前	辦理離校手續	攜帶資料(詳細流程請見手冊研究生離校手續程序說明)：(1)至學生資訊系統之「畢業離校系統」填妥離校相關資料。(2)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三冊(其中一冊為黑色燙金精裝本(詳細規定請見手冊或研究所網頁說明))。(3)填寫畢業生問卷調查表。

備註：

1. 每次與指導教授 meeting 完後均需填寫「指導研究生紀錄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所辦備存。
2. 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所辦王秘書、張秘書洽詢。
3. 亦可參閱教研所網頁。

《本表 114.08.27 修正》

## 附錄二

### 樂齡規劃師學程

主辦學院：教育研究所

<b>設立宗旨及特色</b>	<p>為迎接台灣高齡社會的來臨，配合本校推動發展高齡關懷教育特色的高等學園，提供學生有系統的探索、學習高齡議題的機會，以增進年輕世代瞭解、接納與尊重高齡長者，並進一步儲備規劃與執行高齡長者的教育、活動技能，強化畢業後進入高齡產業職場能力。</p> <p>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以教育研究所生命與樂齡教育學群之核心課群作為核心，並整合社工、社會、企管、國貿、建築以及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班等系所課程，成為一跨領域之樂齡規劃師學士班學分學程，期融合各系所樂齡相關專業課程，提供學生一個多面向的學習機會，以利培育高齡教育、服務機構之教育活動專業人才。</p>
<b>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b>	<p><b>教育目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培育具世代關懷素養人才</li><li>2. 培育規劃與執行高齡教育人才</li><li>3. 培育高齡服務機構管理人才</li></ol> <p><b>核心能力：</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備高齡長者身、心、靈發展與需求知識</li><li>2. 具備規劃與執行高齡教育動靜態課程能力</li><li>3. 具備高齡服務機構管理之知能</li><li>4. 具備世代關懷之情懷</li></ol>
<b>學程規劃及修業規定</b>	<p><b>選修資格：</b>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碩士班、博士班學生。</p> <p><b>修習學分：</b>必修9學分，選修9學分，總計18學分。[詳見應修課程]</p> <p><b>修業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開設於研究所之課程，僅提供大三以上學生選修。</li><li>2. 學生得依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li><li>3.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成績計算。選修本學程之學分是否得併入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li></ol>
<b>應修課程</b>	<p>◆課程列表：( 必修9學分，選修9學分，總計18學分 )</p> <p>見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資訊」</p> <p><a href="http://cross.service.thu.edu.tw/curr-c/153">http://cross.service.thu.edu.tw/curr-c/153</a></p>

## 附錄三

### 生命教育學程

主辦學院：教育研究所

<b>設 立 宗 旨 及 特 色</b>	為回應近年來學術界與教育界深刻反思當前社會亂象，並檢討教育的本質後，呼籲「教育的目的應以培養學生尊重生命及愛惜生命的態度，並探討生命的意義，展現生命的活力，增強社會適應能力，使學生對自己有信心，並且更願意對別人付出關懷」的訴求。(引自「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劃」前言)並實踐本校以「培養崇尚人生價值尊嚴之專業人才」之教育方針，秉持本校開創精神，在全國大學院校中首先推動成立，以尊重生命價值為導向之生命教育學程，強化東海學生對生命價值的尊重與關懷，實現全人與博雅教育之理想而設立。
<b>教 育 目 標 及 核 心 能 力</b>	<b>教育目標：</b> 以「尊重生命、愛護生命」，並以「實踐生命關懷」為本學程的教學目標：本學程之理念為延續與發揚本校，「培養崇尚人生價值尊嚴之專業人才」之教育方針，並以培養學生尊重生命及愛惜生命的態度，願意探索生命的意義，展現生命的活力，增強社會適應能力，使學生對自己有信心，並且更願意對別人付出關懷」為教學目標。 <b>核心能力：</b> 1.瞭解生命教育的意義、目的與內涵。 2.瞭解生命過程與生命的意義。 3.認識與理解提昇生命品質的方法與極限。 4.內化尊重自我與他人生命的多元價值觀。 5.獲得實踐關懷生命的知識與能力。
<b>學 程 規 劃 及 修 業 規 定</b>	<b>選修資格：</b>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及研究生。 <b>修習學分：</b> 1. 必修6學分，選修12學分，總計18學分。[詳見應修課程] 2. 選修課程必須至少修習四個領域。 <b>修業規定：</b> 1.學生得依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2.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成績計算。選修本學程之學分是否得併入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b>應 修 課 程</b>	<b>◆課程列表：(必修6學分，選修12學分，總計18學分)</b> 見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資訊」 <a href="http://cross.service.thu.edu.tw/curr-c/75">http://cross.service.thu.edu.tw/curr-c/75</a>